

湖滨区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2022年，湖滨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文件要求，持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不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积极学习，大胆探索，在全面总结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经验的基础上，拓展绩效管理范围，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稳健发展。现将开展情况及存在问题汇报如下：

一、开展情况

（一）重基础，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常规性工作

鉴于区级预算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基础薄弱的问题，一方面，我局加强制度建设。相继转发了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共性项目绩效指标体系（试行）的通知》等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文件，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共性指标体系，设置具体共性指标的指导和参考，便于预算单位学习及一体化系统项目绩效目标的填报。另一方面，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培训，邀请专业第三方机构向预算单位普及绩效目标编报、监控自评表填报等知识。从政策和业务两个层面向预算单位普及预算绩效管理。其次，在一体化系统内做2022年预算编制时，对涉及重点项目单位的事前绩效和项目绩效目标填报进行“一对一”指导，督促单位完成绩效报表的填报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及时查缺补漏。

（二）重绩效，推进“区级财政绩效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2022年，逐步推进“简易事前绩效评估”。以一体化为桥梁，凡超过500万元，涉及民生、教育、防疫等重大政策、重点项目，由项目资金管理科室配合预算单位完成事前绩效评估，着重考察项目立项必要性和预算测算依据，节省一部分事前绩效评估流程的同时，压减不必要支出资金规模达500万元以上。加强评估结果与预算安排的结合运用，使“资金压减有理有据”，提高区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先进性、科学性。

（三）重应用，积极对接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最新要求

湖滨区财政局初步制定了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建立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与整改、激励与问责机制。对预算编制和执行过程中相关材料未达到报送要求、财政资金配置和执行绩效未能达到预期目标或规定标准的主管部门、预算单位削减或不予以通过下年预算。严格落实财政部《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理念，进一步增强支出责任，优化资源配置。

二、存在问题

（一）人员配备有待进一步加强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具有政策性强、专业化程度高、涉及

范围广、操作难度大等特点，需要投入大量人力物力，甚至需要引进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管理工作，目前局内部科室和区直各单位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流程及共性绩效指标应用不够熟悉，绩效管理工作思想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工作流程尚待完善

通过对绩效管理工作的不断学习、探索，区级财政在绩效管理工作中虽取得一定进展，但是在新上线的一体化系统环境中，项目绩效管理涉及的流程节点多，需各业务科室、预算单位相互配合，沟通成本较大，造成工作业务量较重，业务流程尚待梳理完善。

（三）共性绩效指标体系有待充实

《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试行）》作为绩效目标填报的参考，能够灵活选取最能体现绩效评价对象特征的共性指标，但是在实际运用过程中，能够运用的场景少，单位普遍要针对具体绩效评价对象的特点，另行设计具体的个性绩效评价指标。由于绩效评价涉及全部门、全行业，不同项目之间差异性大，为提升绩效目标填报的规范性、便捷性，共性绩效指标体系在后续的工作中需进一步充实。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是加强宣传培训和调研交流。结合一体化系统，增加对绩效管理单位的培训和案例分享，针对一体化系统内预算单位的事前绩效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汇总、通报，

督促不合格单位进行重新填报。二是注重实际、规范程序。规范区级绩效管理工作流程，从预算申请环节的事前绩效评估，预算执行环节绩效运行监管到结算环节绩效自评全流程监控。三是尽快开展 2021 年单位绩效自评及财政评价工作，推进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将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逐步公开，增强单位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努力将我区绩效管理工作做到全面化、标准化、科学化，切实发挥绩效评价工作的应有作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能。

2022 年 7 月 13 日